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团体标准

T/ CPPC ×××—2025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新质生产力企业 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Enterprise Assessment
in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Industry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3.1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2
3.2 新质生产力	2
4 评估原则	2
4.1 科学性原则	2
4.2 导向性原则	2
4.3 可操作性原则	3
4.4 动态发展原则	3
4.5 公正性原则:	3
5 评价指标体系	3
6 评估等级划分	4
6.1 一级（卓越引领级）	4
6.2 二级（示范标杆级）	4
6.3 三级（稳定成长级）	4
6.4 四级（基础建设级）	5
7 评估结果应用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以及 T/CAS 2.2—2018《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2部分：专利披露》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专利信息的披露应依据 T/CAS 2.2—2018 执行。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 T/GDC 331—2025《新质生产力企业评价指南》、T/CI 981—2025《新质生产力创新企业评价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结合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特点进行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新质生产力企业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新质生产力企业的评估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估等级划分、评估方法与流程以及评估结果应用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对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进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2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2900—2022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

GB/T 23000-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GB/T 36326-2018 《信息技术 软件产品评估 质量特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industry

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集合。

[来源：GB/T 4754-2023]

3.2 新质生产力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以科技创新为主导，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

注：在本标准中，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新质生产力具体体现为以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数据要素驱动为核心，通过先进的平台架构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并实现自身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4 评估原则

评估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4.1 科学性原则

评估指标体系应理论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特征。

4.2 导向性原则

评估应引导企业注重科技创新、数据赋能、产业融合和绿色发展。

4.3 可操作性原则

评估指标应可量化、可对比、可验证，数据应易于获取和核实。

4.4 动态发展原则

评估体系应随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优化。

4.5 公正性原则

评估过程应确保公平、公正、透明，对所有参与企业采用统一的尺度和程序。

5 评价指标体系

本标准评估指标体系由 5 个一级指标和 14 个二级指标构成，并对评估过程提出规范性要求。

表 1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新质生产力企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求
技术创新与引领	研发投入强度与可持续性	应保持显著的研发投入强度，并宜建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建设与投入增长机制。
	技术先进性与突破性	其核心技术应具备先进性，宜获得行业权威认定或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知识产权与标准构建	应拥有布局清晰的知识产权，并宜在标准制定中体现参与度和贡献度。
要素应用与架构	数据要素开发与价值化	应具备数据治理意识与实践，宜建立体系化框架，将数据资源转化为业务价值。
	平台架构与技术先进性	宜采用并维护云原生、微服务等现代化技术架构，确保平台具备良好的开放性、扩展性与稳定性。
	人才结构与创新动能	应构建结构合理、持续发展的研发人才梯队，并建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在核心技术突破与前沿探索中的动能。
自主可控与安全保障	信创生态兼容性	应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宜在产品与主流国产基础软硬件的兼容互认上取得进展。
	供应链安全与开源治理	应建立软件供应链中第三方组件的管理机制，并宜建立系统的开源组件安全治理机制。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应遵守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宜建立体系化的信息安全管理与隐私保护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求
	业务连续性与韧性	应为关键业务制定连续性保障计划，并宜通过技术架构与备份策略确保系统的高可用性与韧性。
产业赋能与生态贡献	关键领域赋能深度	应在重点行业有落地案例，其解决方案宜能切实满足行业核心需求并带来效能提升。
	开发者生态与行业影响力	宜构建活跃的开发社区，并在细分领域形成技术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运营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质量保障与运营效能	宜通过国内外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持续优化机制。
	绿色计算与可持续发展	宜在软件研发与运营中贯彻绿色计算理念，建立健全社会责任履行机制。

6 评估等级划分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新质生产力企业评估结果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共4个级别，能力水平从四级到一级逐级升高，一级为最高等级。

注1：等级的评定将依据第5章的指标体系，通过后续发布的评估细则进行综合判断。

注2：以下各级别描述是该等级企业的典型特征画像，并非申请该等级必须全部满足的刚性条款列表。

6.1 一级（卓越引领级）

企业是全球行业技术发展与范式变革的引领者。在基础软件、核心算法或关键系统架构领域实现具有公认度的原创性突破，其主导的技术或产品成为被业界广泛遵循的事实性标准或主流技术路线。实质性主导国际标准或国家战略性标准的制定。构建了全球性的开发者与产业生态，其技术平台被广泛采纳为行业基础架构。通过软件技术实现革命性的流程重构与价值创造。

6.2 二级（示范标杆级）

企业是国家层面特定关键领域的标杆与核心赋能者。在大型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等重要领域的技术实力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绝对领先水平。深度参与或主导国家、行业核心标准制定。具备成熟完备的云原生架构与数据治理体系，形成了全国性或主导性细分行业的活跃开发者社区与解决方案生态。其提供的解决方案能够为重点行业带来系统性的运营模式优化与效能显著提升。

6.3 三级（稳定成长级）

企业是具备强劲发展动能和明确竞争优势的成长者。在特定应用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市场表现突出的核心产品/服务，技术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了规范高效的软件研

发与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架构全面转向现代化。能够规模化地将软件技术应用于产业场景，解决行业关键痛点，并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声誉和持续的快速增长态势。

6.4 四级（基础建设级）

企业是积极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的践行者。已建立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具备了持续性的技术研发和数据管理基础能力。其软件产品与服务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并明确制定了符合新质生产力特征（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技术发展战略与实施路径。

7 评估结果应用

依据本标准评估所获得的结果，可在以下场景中应用：

- a) 作为企业向社会和市场展示其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与特征的规范性证明；
- b) 作为各级政府部门在制定相关产业政策、进行项目遴选、实施资质认定等工作时的决策参考依据；
- c) 作为投资机构、产业链合作伙伴、采购方等在进行投融资、生态合作、供应商选择等商业活动时的评估与决策参考信息；
- d) 对于评估达到一级、二级等级的企业，可依其申请，获得由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提供的科技成果评价、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的优先支持或专项通道。
- e) 作为企业在招投标、市场宣传、品牌建设中，彰显其技术先进性与综合实力的重要依据。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4.2—2016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 [2] T/CAS 2.2—2018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2部分：专利披露
- [3] T/CAS 2.3—2018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3部分：专利运用
- [4] T/GDC 331—2025 新质生产力企业评价指南
- [5] T/CI 981—2025 新质生产力创新企业评价指南